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61號10樓
承辦人：陳靖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85
傳真：(02)89532311
電子信箱：AR39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42510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510597_公告.pdf、2510597_新北市114年12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瑞芳區侯硐路（介壽橋至運煤橋）試辦平日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5 09:34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